

九.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。

十.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。

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，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，應列入年度計畫。

二、修正農會法以符合時代需求

近年來國際經貿自由化，國內政治民主化、金融自由化，以及經濟發展的結果，環保意識抬頭，兩岸交流日趨頻繁，已使農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，為保障農民福利，促進農業現代化，安定經營之環境，農會在轉型壓力下，為求生存，則必須從組織功能、角色定位及管理監督等方面進行檢討改革。行政院業於85年4月22日核定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會銜所提「金融監督管理方案」。其中第八項改進方案即為「健全基層金融管理制度」有關「加強改進農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」部分。其核示要點有三項：

(一)農(漁)會信用部宜維持現狀為農(漁)會組織之一部分。

(二)農(漁)會之中央主管機關宜由內政部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；惟對農(漁)會信用部之金融業務仍應由財政部依金融法規嚴格管理，對金融業務管理所作之決定及檢查結果所作之報告，主管機關應負責處理。

(三)內政部、行政院農委會應會同有關機關依上述原則在一年內修正農會法、漁會法等相關法規，以資適法。

目前修法工作係由農委會洽商內政部組成「農漁會法修法專案小組」，由內政部次長及農委會副主委擔任共同召集人。成員包括內政部社會司長，財政部金融局局長，法務部代表，行政院秘書處第一組組長、第四組組長，第五組組長及法規會代表，農委會主任秘書，漁業處處長，輔導處處長及法規會執行秘書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廳長，台北市政府建市局局長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局長，福建省政府秘書長，台灣省農會理事長，台北市農會理事長

